**中国舞蹈家协会**

**“文化惠民阳光计划”**

**——舞蹈走进基层活动**

**申报表**

项目实施细则

1. **申报要求**
2. 中国舞协对聘请教师和开展实施活动给予扶持。申报主体须组织学员、安排培训场地等。
3. 申报主体组织培训的学员应不低于30人。项目期间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4. 申报主体应保证培训时间。原则上每期培训时间应不少于5天，不超过15天，且为集中培训。

**二、 申报时间**

申报主体需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并于课程开始前三个月提交。中国舞协志愿服务部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监督结项**

1. 中国舞协志愿服务部将按照申报主体提交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项目结项时，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

3. 中国舞协对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国舞协志愿服务部对本实施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申报主体介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培训地点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可行性 |  |
| 预期目标： |  |
|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起始时间、实施步骤、参与人数、长效机制及宣传方案） |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项目在本表内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在项目的宣传推广过程中，将标注“中国舞蹈家协会文化惠民阳光计划”。

项目申报主体：\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